

最新计划生育奖励奖项有哪些 计生办法 恩平市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优秀5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计划生育奖励奖项有哪些篇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落实长效节育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地户籍居民和居住满半年的流入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后自觉及时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夫妻予以节育奖励。夫妇男方户籍本地、女方户籍是省内恩平市外的除外。

第三条

领取本办法的节育奖励金不影响农村居民申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

第四条

节育奖励标准

2000

元；

（二）符合政策再生育一胎的夫妻，在剖宫产时同时落实输卵管结扎手术的，一次性奖励

500

元；

1000

元；

300

元；

100

元。

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或多个标准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申请和领取。

第五条

因身体原因未能在顺产三个月内或剖宫产六个月内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夫妻，凭县级以上人口计生服务机构诊断证明签订知情选择协议后，可顺延三个月。

未签订知情选择协议的，不予顺延。

第六条

1

寸)近照两张,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社区)领取并填写一式两份的《镇街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夫妻双方户籍都在同一镇街但在同一个村(社区)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

第七条

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

(一)初审。村(社区)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送镇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二)审核和确认。镇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在接到村(社区)的初审意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

(三)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应在村(社区)向群众公示

5

日。群众有异议的,村(社区)应报告镇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对经查证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由镇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取消奖励资格并答复申请对象。

（四）发放。该公示无异议的，奖励金由镇卫生和人口计生局给予申请人一次性发放。申请人凭身份证到镇卫生和人口计生局签领。

第八条

奖励金由镇财政全额承担，财政部门要将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批，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

第九条

奖励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克扣、截留奖励金，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监察。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专门设立节育奖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一条

在各镇街财力许可情况下，可在市划定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金标准。增加标准部分由各镇街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计划生育奖励奖项有哪些篇二

一、第三条由五款修改为四款，第一款中增加“……或者由男方享受奖励假。”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主办单位”。删去原第五款。

二、第四条第一款由五项修改为六项，第一项中的“满14周岁止”修改为“满十八周岁止”。第三项中的“满11周岁止”修改为“满十五周岁止”。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农村应当逐步推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制度，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原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农村生产合作社”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删去第二款中的“第一项”，“发给奖励费”修改为“享受”。

三、第五条修改为：“依照《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向所在单位或当地计划生育主管机关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给予表彰，并给予1000元至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第六条中的“可以生育但不生育子女的……”修改为“独生子女父母、无子女的……”。

五、第七条由六项修改为七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中的“村农

业生产合作社”修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第六项中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修改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经费由区、县人民政府承担。”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在人才交流中心和劳务市场存档的人员，单位委托存档者，由委托单位负责发给；个人委托存档者，由聘用单位发给。”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夫妻因实行计划生育做节育手术的，凭经卫生行政部门准施行节育手术机构出具的证明，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手术费用予以报销，接受手术者享受相应的休假待遇，休假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七、原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将“……生育第二个子女……”修改为“……再生育一个子女……”。此外，对个别文字及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4月1日起施行。1991年5月1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发布。

计划生育奖励奖项有哪些篇三

第一条为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支持农村、郊区和中小企业发展，改善金融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3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北京市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

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市金融办为小额贷款公司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审批、监督与风险处置。

在本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经市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第六条凡是区、县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设金融办的为区、县金融办)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初审和日常监督管理，并承诺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区、县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

各区、县主管部门是所在区、县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初审；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处置。

各区、县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市主管部门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运营情况，并抄送北京银监局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第二章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

第七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及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区、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的字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名称应当符合本市工商企业注册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公司不得标注“小额贷款”字样。

第八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
- (六)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的工作人员；
- (八)必要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九)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一)市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信用征信制度。公司设立和变更股东时，区县主管部门应聘请专门的信用征集评估机构，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股东间关联关系及遵守法律法规等信用情况进行征集和评价。股东信用评价合格并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投资人要求的才能成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

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信用证明，应真实地反映股东的信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先申请筹建。申请人将下列筹建申请材料报送拟设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区、县主管部门：

(九) 联系人及其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编);

(十) 律师对拟申报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市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区、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全套筹建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聘用专门的信用评估机构完成对股东信用评价。

区、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股东信用评价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套筹建申请材料连同初审意见、股东信用评价证明及时报送市主管部门。

市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抄送区、县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市主管部门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凭批准筹建文件到拟设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的区、县主管部门领取开业申请表。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自批准筹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提交设立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拟设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的区县主管部门批准，报经市主管部门，可以延长1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筹建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开业申请表连同下列资料报送拟设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的区县主管部门：

(二) 筹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筹建过程、筹建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设立要求等；

(三) 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五) 主要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图；

(六) 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七)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八)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九) 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十) 联系人及其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编)；

(十一) 律师对申报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市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区、县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报送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和区、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齐备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抄送区、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注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四)拟任总经理应参加由市主管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和谈话。

对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认为其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知识、经验和能力的，可向区县主管部门提交个案申请。由区县主管部门上报经市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六条经各区、县主管部门审核和市主管部门批准，小额贷款公司可设立分支机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在批准开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公安机关、北京银监局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在工商登记变更前须经区、县主管部门报市主管部门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住所；

(四)变更业务范围；

(五)变更股东；

- (六) 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变更章程；
- (八) 变更组织形式；
- (九) 合并、分立；
- (十) 市主管部门要求申报的其他变更事项。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以上变更事项，经区县主管部门初审报市主管部门批准后，持市主管部门批准材料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企业破产法实施破产清算并注销。

第二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在股东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村镇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改造为村镇银行。

计划生育奖励奖项有哪些篇四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沪府发〔2011〕24号，进一步做好企业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发放条件：

1. 员工必须持有本市户籍。
2. 员工依法生育一个子女后自愿不再生育的，且在子女年满16周岁之内。
3. 员工必须持有由本市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发放标准及方式：

发放标准：符合以上发放条件的员工，公司按每月30元的标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发放方式：一年一次，每年12月份发放。（2011年的’费用将统一于2012年3月份发放）。

三、发放办法：

（一）员工需要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本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出生证》原件以及复印件。申领并如实填写《xxx有限公司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请表》。同时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审核

完毕后，将归还所有原件，保留复印件。

(三)新入职的员工，需在上岗后一周内提交所有相关材料至人力资源部。并于15日之前入职的员工，材料审核通过后，由本公司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员工离职，且15日之后办理离职手续，由本公司在离职当月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四)如果员工存在再生育现象，需要如实告知公司，并向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再生育申请，领取再生育证明，并取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经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员工需要将奖励费及时退还至公司。

四、发放要求：

我司需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24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执行。根据《规定》我司将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自2011年1月起补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计划生育奖励奖项有哪些篇五

农民朋友们，同志们：计生国策顺民意，奖励扶助暖人心。今天，我们会集于此，隆重举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首发式，这是惠及农村百姓的一件大事。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受到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表示诚挚的祝贺，向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的广大干部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盛世多喜，发展添福。从今天开始，我县在30年前带头计划生育，年满60周岁的##名农民朋友，每年将从政府领到600元的奖励扶助金。这些质朴的乡亲，以自己了不起的觉悟和境界，响应国家号召，牺牲家庭利益，为计生事业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并得到了应有的眷顾和回报。这一彰显“人本”理念的奖励制度的施行，实现了计划生育工作行政管理与利益导向、思想工作与社会制约、处罚多生与奖励少生的“三个有机结合”，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得到了实惠，必将充分调动农村群众落实计生国策的积极性，有效解决农民的社会养老问题，对于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救助制度，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任重道远。各级各部门务必站在践行“三个代表”、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将这一奖励先进、扶助百姓的“利民工程”抓实办好。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做到领导、宣传和措施“三到位”，将好政策落到实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建立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工作和管理机制，把奖励扶助金按时、足额、直接发放到群众手中，使百姓真正得到实惠。同时，也真诚地希望，广大农民朋友以今天获得奖励扶助的先进为榜样，自觉遵守计生基本国策，在党委政府的关怀下早日实现富裕，进而安享晚年。最后，祝农民朋友们家庭幸福，生活美满！谢谢大家。